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第八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联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第八幼儿园消防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第八幼儿园消防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辉县市第八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辉交采 2025DCS07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辉县市第八幼儿园消防系统维修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元壹角伍分（¥ 696150.15 元）；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静杰。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辉县市第八幼儿园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辉县市第八幼儿园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文萍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河南联中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莹莹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4341520549R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城关镇文昌大道 888 号

电 话： 1763927000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 号： 1704021409200031918

